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6月8日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杰瑞（天津）油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瑞天津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满足杰瑞天津公司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决定为杰瑞天津公司分批提供总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总额度指杰瑞天津公司合计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。有效期为2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议案内容请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刊登在2012年6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8日